



320941140492026030500067

认定工伤决定书

苏0941工认〔2026〕113号

申请人：陈洁
职工姓名：陈同大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661X
用人单位：东莞市钰烨装饰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工人
发生事故时间：2025年02月24日
事故地点：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东边与西边大门口雨棚安装地
受伤害部位：胸部, 腰部, 其他

本局2026年03月05日收到关于陈同大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2026年03月05日予以受理。2026年03月05日本局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

陈同大经东莞市钰烨装饰有限公司安排至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事雨棚安装工作。2025年2月24日13时01分左右，陈同大在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区东边与西边大门口安装雨棚时，被别人驾驶的三轮车撞到脚手架，致陈同大从脚手架上摔落致受伤，后陈同大先后在盐城同洲骨科医院和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2025年3月18日，陈同大经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 骨盆骨折2. 左耻骨骨折3. 左坐骨骨折4. 左髌臼骨折5. 高血压6. 腰椎压缩性骨折（腰2椎体）7. 腰骶横突骨折（腰1-5）8. 腰椎滑脱（腰4）9. 双侧胸腔积液。

陈同大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04月20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